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定安县龙门镇村庄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HNZH(ZFCG)-2020-001

采购人：定安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昭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说明.....	11
1.适用范围.....	11
2.定义.....	11
3.资金来源.....	11
4.合格的供应商.....	11
5.供应商代表.....	12
6.磋商费用.....	12
7.现场勘察.....	12
8.适用法律.....	12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11.编制要求.....	13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
14.响应报价.....	14
15.磋商保证金.....	15
16.磋商有效期.....	15
1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

19.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6
六、评审和磋商.....	17
22.磋商小组.....	17
23.评审.....	17
24.磋商程序.....	18
25.最终报价.....	19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9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27.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9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9.成交结果公示.....	20
八、授予合同.....	20
30.成交通知书.....	20
31.履约保证金.....	20
32.签订合同.....	20
33.采购终止情形.....	21
九、质疑与投诉.....	21
34.询问.....	21
35.质疑.....	21
36.投诉.....	22
十、其他事项.....	22
37.保密原则.....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评分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响应声明（格式）.....	38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3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0
四、资格证明文件.....	42
五、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43
六、项目管理机构.....	44
七、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49
八、服务方案.....	46
九、其他材料.....	47
十、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53
第六章 用户需求.....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定安县龙门镇村庄规划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年08月07日08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ZH(ZFCG)-2020-001

项目名称: 定安县龙门镇村庄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330000.00 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 (如有): 1330000.00 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项目编号: HNZH(ZFCG)-2020-001

2、交付地点: 定安县龙门镇

3、采购内容: 定安县龙门镇村庄规划项目 (详见用户需求书)。

4、项目完成时间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5、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6、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7、服务质量: 优。

8、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中标款的 30%; 乙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 由甲方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中标款 40%; 工作成果通过专家会评审 (或规委会审议) 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中标款余额。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和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7月27日17时20分至2020年08月0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08月07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628号)定安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08月07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628号)定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7.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08月07日08时3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4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5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安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定安县龙门镇

联系方式：冯先生 18389800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昭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定安县见龙大道 606 号三楼

联系方式：莫工 0898-63823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工

电 话：0898-638230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定安县龙门镇村庄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HNZH(ZFCG)-2020-001
2	招标人名称：定安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机构所在地点：定安县龙门镇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8389800526
3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昭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定安县见龙大道 606 号三楼 联系人：莫工 联系电话：0898-63823026
4	采购金额：133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允许高于采购金额，否则，其投标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5	<p>5.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条款号	内 容
	<p>(5)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和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p> <p>(7)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p> <p>(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2 诚信要求</p> <p>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事件。</p>
6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7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8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9	是否允许参数偏离：允许正负偏离
10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p> <p>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p> <p>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p>

条款号	内 容	
	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1 份正本、2 份副本。 装订方式：正副本分别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不得活页装订。	
13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磋商小组由 1 名业主代表，2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以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抽签的方式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第一轮抽签先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抽到“1 号签”的为优先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9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和光盘各一份（PDF 格式），跟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条款号	内 容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琼价费管[2011]225号”收取。</p> <p>本次招标预算金额：1330000.00元</p> <p>100万元×1.5%=1.50万元， (133-100)万元×0.8%=0.264万元</p> <p>合计收费：1.50万元+0.264万元=1.764万元。</p> <p>本次招标代理费为：壹万柒仟陆佰肆拾圆整（¥17640.00元）。</p>

注：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是定安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代理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昭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货物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磋商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条件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 适用法律

8.1 本次竞争性磋商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

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编制要求

-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 (1) 响应文件（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格式）；
- (8) 服务方案；
- (9) 其他资料

12.2 供应商应按12.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提供服务及伴随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实施、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在服务期内所必需的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终报价表。

1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内容，并且该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供应商的义务，采购人将视为该内容的

价格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各项单价报价不能超过控制价。

14.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磋商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5.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流程：本项目按照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退回其保证金。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

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署姓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盖骑缝章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姓名。

17.5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6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文件袋中。用封条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8.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9.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六、评审和磋商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3. 评审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3.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各供应商。

23.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货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货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货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供货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23.4 响应文件初审

23.4.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3.4.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2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 磋商程序

24.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磋商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将实质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4.3 第二轮磋商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

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须知“第 26 条”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 24.2 条”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5. 最终报价

- 25.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5.2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25.3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2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终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进行评标。
- 25.5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将最终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终报价。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26.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6.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采取抽

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由所有得分都相等的投标人进行抽签，抽签分两次进行，第一轮抽签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抽到“1号签”的为优先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示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八、授予合同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现金

■ 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

□ 其他金融机构：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3. 采购终止情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九、质疑与投诉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质疑

- 35.1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方不予受理。
- 35.2 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十、其他事项

37. 保密原则

37.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2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7.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9.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40.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1.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4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5.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的磋商保证金。

4.2 关于政策性加分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①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②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③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以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抽签的方式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第一轮抽签先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抽到“1 号签”的为优先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

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签字：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	评议内容	
一、价格部分（10分）		
最终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以满分 10 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技术部分（40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分数
对本项目的理解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对比评价：</p> <p>A.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12 分，</p> <p>B.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基本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8 分，</p> <p>C.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一般，不能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4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2 分
方案思路	<p>根据投标文件按项目认知深度、规划技术路线、主要思路、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等方面进行对比评价：</p> <p>A. 对项目认知有深度、规划技术路线合理、主要思路清晰、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得 12 分，</p> <p>B. 对项目认知较有深度、规划技术路线较合理、主要思路较清晰、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较切实可行；得 8 分，</p> <p>C. 对项目认知没有深度、规划技术路线一般、主要思路不够清晰、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一般；得 4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2 分
方案主要内容	<p>根据村域及自然村的布局方案，及对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p>A. 方案设想、对自然村布局方案叙述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2 分，</p>	12 分

	B. 方案设想、对自然村布局方案叙述较全面合理；得 8 分， C. 方案设想、对自然村布局方案叙述一般；得 4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服务承诺	根据对方案编制服务承诺描述是否详细、承诺内容是否得当进行综合评价： A. 方案编制服务承诺描述详细、承诺内容得当；得 4 分， B. 方案编制服务承诺描述较详细、承诺内容较得当；得 2 分， C. 方案编制服务承诺描述不详细、承诺内容一般；得 1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4 分
三、商务部分（50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分数
项目管理机构	<p>①.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如为城市规划专业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如为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满分 5 分）</p> <p>②. 城市规划专业负责人：（同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如为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如为城市规划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满分 5 分）</p> <p>③. 建筑专业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满分 5 分）</p> <p>④. 园林专业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风景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满分 5 分）证明材料：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20 分
企业信誉	<p>（1）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城乡规划奖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分
企业业绩	<p>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上的规划类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2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2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采购人（采购人）：_____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项目规模

1. 采购项目称：_____；
2. 项目规模：_____；
3. 服务范围：_____；
4.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_____。
。

第三条 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项目地点：_____。
3. 验收方式：_____。
4. 验收标准：
 - 1)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_____。

2. 付款时间：_____。

第五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在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提交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020年 月 日

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020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公司:

经办人:

2020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声明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材料

一、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贰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磋商保证金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	备注
以上合计第一次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评标；(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五、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供货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提供):

9.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 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为参考范本，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十、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承诺	完全响应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标准合同、付款方式等全部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与本报价表报价相同的《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严格按本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所有文字应表述准确、清晰、不得涂改和增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最终报价金额意思表示等同磋商文件。填写时应保持大小写金额一致，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此最终报价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需单独密封（用代理机构提供的信封密封）。

4.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定安县龙门镇村庄规划项目

二、采购预算金额：133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整）

序号	行政村村名	自然村个数	预算金额（元）
1	红锋村委会	9	/
2	先锋村委会	8	/
3	双塘村委会	7	/
4	龙门村委会	3（含热作场）	/
5	里沙塘村委会	13	/
6	石坡村委会	8	/
7	大山村委会	4	/
8	红花岭村委会	6	/
9	久温塘村委会	10	/
10	龙拔塘村委会	12	/
11	大效村委会	4	/
12	英湖村委会	14	/
合计		98	1330000.00

三、编制目的

为加强对村庄建设与发展的规划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

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推动定安县全域旅游建设，保护生态，合理开发，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高农村居民生活水平。龙门镇特组织对全镇 12 个村委会的村庄规划进行修编，以使 2012 版村庄规划能更好适应定安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更符合《定安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的要求。

四、规划任务

依据《定安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和《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结合城镇发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统筹空间布局，因地制宜地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明确村庄建设的规模目标，指导乡村产业、企业、旅游项目开发和乡村旅游建设。合理确定建设用地范围和建设时序，明确开发规模和建设强度，科学进行村庄规划布局，统筹安排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为居民提供舒适、和谐、适合当地特点的人居环境以及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环境。

五、规划村庄名单

本次村庄规划共包括 12 个村委会及所辖的 97 个自然村和 1 个热作场（见附表），12 个村委会为：红锋村委会、先锋村委会、双塘村委会、龙门村委会、里沙塘村委会、石坡村委会、大山村委会、红花岭村委会、久温塘村委会、龙拔塘村委会、大效村委会、英湖村委会。

六、内容要求

龙门镇村庄规划编制内容包括如下：

1、规划图表：规划图表含村域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图纸包括村域位置图、村域现状图、村域总体规划图、村域基础设施规划图、村域产

业发展规划图以及村庄现状分析图、村庄建设规划图、村庄基础设施规划图。

2、管制规则：管制规则含村庄发展目标、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农村住房布局、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近期实施项目九部分内容，对村庄建设进行管控。

3、附件：含村域说明书和自然村说明书，对规划图表和管制规则进行细化、说明。

七、成果要求

1. 成果格式：成果文件打印本 6 套和成果电子文件：2 份，电子文件格式包括 WORD、PPT、PDF、CAD 和 JPG。

2. 成果形式：包括管制规则、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

八、交付时间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

2.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 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附表：龙门镇村庄一览表

序号	行政村村名	自然村个数
1	红锋村委会	9
2	先锋村委会	8
3	双塘村委会	7
4	龙门村委会	3（含热作场）
5	里沙塘村委会	13
6	石坡村委会	8
7	大山村委会	4
8	红花岭村委会	6
9	久温塘村委会	10
10	龙拔塘村委会	12
11	大效村委会	4
12	英湖村委会	14
合计		98